#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海宁德明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德明")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180 万元,与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开勒")及其 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豫 资开勒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 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与海宁德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木箱等包装物;公司与 豫资开勒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运维等服务 及销售工商业储能等相关产品。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 卢小波先生、于清梵女士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卢小波先生、于清梵女士需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 金额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海宁德明	采购 木箱等包 装物	依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	180.00	1. 02	121. 96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豫资开 勒及其 子公司	提供技术 开发、运 维等服务	依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	2, 500. 00	23. 44	707. 52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销售工商 业储能等 相关产品	依照市场价 格公允定价	9, 500. 00	261. 00	3, 380. 40
合计				12, 180. 00	285. 46	4, 209. 88

注1: 以上列示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 上年发生额未经审计。上年发生额包含预收、预付款金额。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的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的差 异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海宁德明	采购木箱 等包装物	121. 96	260.00	19. 09%	-53. 09%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豫资开勒及 其子公司	提供光伏 开发服 务、技术 服务	274. 53	1, 000. 00	100. 00%	-72 <b>.</b> 55%	
向关联方 销售材料		销售光伏 材料	395. 11	600.00	100.00%	-34. 15%	
向关联方 销售材料		销售工商 业储能产 品	3, 380. 40	5, 000. 00	91. 16%	-32. 39%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提供工商 业储能相 关服务	432. 99	1, 300. 00	100%	-66. 6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 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 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执行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 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					

明(如适用)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 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了 说明, 理由合理, 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注1: 以上列示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包含预收、 预付款金额。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海宁德明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宁德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GWF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荷溪街 169 号 35 幢

法定代表人: 王志明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 木制包装箱、木制托盘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德明总资产为 136.81 万元,净资产为 40.42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93 万元,净利润为-7.15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宁德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小波远房亲戚控制的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比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 4、履约能力分析

海宁德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 备良好履约能力。

#### (二)豫资开勒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豫资开勒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M45XH8T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宁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豫资开勒总资产为 9,380.85 万元,净资产为 9,019.1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2.91 万元,净利润为 135.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豫资开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比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 4、履约能力分析

豫资开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 备良好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海宁德明主要为公司提供部分产品包装用木箱等包装物;公司主要为豫资开勒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运维等服务及销售工商业储能等产品。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严重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 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开勒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开勒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1日